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文件

深盐港股监〔2020〕11号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集团公司

发送：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处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印

共印 14 份